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0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吳委員春夏

黃委員鈺哲

黃委員秀惠

曾委員壬癸

林委員亮宇

劉委員憲璋

詹委員文富

劉委員祥俊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洲明

周總幹事瑞玫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榮晉

林政霈

毛偉龍

顏妃真

第四組陳哲耀

呂秋華

羅鈺婷

李玉華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

(一) 臺中市和平區第 2 屆區長補選投開票日當天上午，第 1 投票所與第 9 投票所發生政黨推薦監察員與投票所外選民爭執，分別由警察分局與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處理。

(二) 臺中市第 3 屆北區中正里里長補選各項選務進度之監察輪值如下：

1、候選人登記(8月4日至8月6日共3天)由許永山委員負責，計有3人登記：張陳美雲、何健榮、陳其財。

- 2、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9月7日），由許永山委員負責。
- 3、選舉票印製（9月17日），由許永山委員負責。
- 4、選舉票點算（9月18日），由許永山委員負責。
- 5、競選活動期間（9月14日至18日共5天），由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輪值。
- 6、投開票日（9月19日）由許永山委員進駐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其餘委員在本會輪值。

決定：洽悉，並請業務單位持續追蹤了解政黨推薦監察員與投票所外選民爭執事件之後續處理情形。

###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本市和平區第2屆區長補選已於109年8月22日（星期六）辦理投開票順利完成，今日提案審定當選人名單。
- （二）本市第3屆北區中正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之申請，已於8月4日至8月6日在北區區公所受理，計有張陳美雲、何健榮及陳其財等3人登記，今天提案審定候選人名單。
- （三）本會第106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里長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如已達法定門檻，且無疑義，得否由會務人員依法先予處理後，再提委員會議以追認方式辦理。」一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7月31日中選務字第1090025444號函釋略以：「里長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屬其他重大事項，應由貴會委員會議議決，如因時間急迫，不及提會討論，得依貴會會議規則第11條第2款規定，以書面方式徵詢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先行處理，再提貴會委員會議追認。」
- （四）109年8月4日函送「臺中市第3屆北區中正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請北區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 (五) 109年8月17日公告臺中市和平區第2屆區長補選選舉人數9,058人(男4,909人、女4,149人)。
- (六) 109年8月22日為臺中市和平區第2屆區長補選投票日，本組及東勢戶政事務所和平辦事處依規派員留守處理選冊查詢事項。
- (七) 第109次委員會議訂於109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本會9樓會議室舉行(審定北區中正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等事宜)。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臺中市第3屆北區中正里里長補選設置1處投開票所，配置監察員3人，本次選舉計有張陳美雲、何健榮及陳其財等3人登記參選，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2項規定，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3位候選人已各推薦1位監察員，前開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已提請本會第62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由北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參加講習後派任，至於候選人之政見稿及辦事處則依規提送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 (二) 臺中市第3屆北區中正里里長補選，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洽請許永山委員擔任。
- (三)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日，選舉人許麗珠撕毀選舉票及劉勝吉撕毀公投票，經本會依規定裁罰新台幣五千元，雖經催繳惟至今仍未繳納，並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分別核發債權憑證在案，本會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十二點規定於債權憑證有效期間內繼續辦理催繳，本年催繳及清查財產等執行情形詳如管制表。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應提請委員會議決之事項，如因時間急迫，不及提會討論，得依會議規則以書面方式徵詢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先行處理，再提委員會議追認」部分，請業務單位成立各委員 LINE 群組，供日後業務所需使用。

肆、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和平區第2屆區長補選，業經於109年8月22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其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中市和平區第2屆區長補選，業經於本（8）月22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如後附件）。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 三、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爰依權責本案區長補選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

辦法：審議通過並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辦法通過。

###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3屆北區中正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本次北區中正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本(8)月4日至6日3天，共計受理候選人張陳美雲、何健榮、陳其財等3人登記，隨即由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經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3位候選人皆符合規定。

三、本會依北區選務作業中心所送資料進行複審，經複審3位候選人積極及消極資格皆符合。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各1份(另冊附件2)。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北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符合資格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辦法通過。

### 第3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3屆北區中正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6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7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三、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決事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10月23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4692號函示：「鑑於候選人政見內容是否違反選罷法第55條規定及是否刊登選舉公報，涉及當事人權益重大，當事人對選舉委員會之審查結果如有不服，得循序提起行政救濟，是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後，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 四、本案業經109年8月17日第62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且政見稿內容均依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規定，以正體文字刊登。
- 五、臺中市第3屆北區中正里里長補選，共計有張陳美雲、何健榮、陳其財等3位參選人完成登記，前開候選人政見稿經初審均符合規定，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1份、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北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印製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辦法通過。

#### 第4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3屆北區中正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另冊附件4)，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2款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參選登記計有張陳美雲、何健榮、陳其財共3位，申請設立辦事處共3處。
- 三、上開場所地點業經臺中市北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並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是否違反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經查結果符合規定。
- 四、本案業經109年8月17日第62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五、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不符者，該辦事處將依法予以刪除。
- 六、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之考量，將另簽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核准後陳主任委員核定，於競選活動期間准予候選人設立。
- 七、檢附臺中市第3屆北區中正里里長補選競選辦事處初審結果一覽表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北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候選人依法於競選活動開始之日起設立。

決議：照辦法通過，日後如有候選人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依說明六授權辦理。

## 第5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3屆北區中正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前項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 二、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略以：投票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編號，於投票日15日前公告之，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 三、查「臺中市第3屆北區中正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投票所設置地點應於109年8月3日前公告。本會業於109年7月23日以中市選一字第1093150298號函請北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補選投開票所地點及北區公所109年7月29日公所民字第1090017970號函覆在案。

四、本會業於109年8月3日中市選一字第1093150315號依規公告在案。

五、本次補選設置投開票所1處，設置數與109年1月11日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時相同。

六、旨案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109年1月11日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時原設置地點為財團法人臺中市靈聖宮，該寺廟於補選期日辦理宗教活動，另覓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一年甲班(同里)。

辦法：追認通過後，地點如有異動，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決議：

一、照辦法通過。

二、請於原設置之投開票所地點「靈聖宮」前設立指示牌，告知選舉人前往本次設置之投開票所地點投票。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5分。



## 臺中市和平區第2屆區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9年8月22日（星期六）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和平區	1	林蔣雪霞	女	048/11/28	無	1,790	否	
和平區	2	吳萬福	男	047/11/21	無	2,240	是	
和平區	3	張瑞紘	男	040/04/26	台灣民眾黨	456	否	

編造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9年8月22日

## 臺中市和平區第2屆區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09年8月22日（星期六）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和平區	吳萬福	男	047/11/21	無	2,240

編造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9年8月22日